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202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985880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202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12个月 。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1、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2、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未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凭中标人的开票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492940.00元整）（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01056

4、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　　名：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账　　号：3350560373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2026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5、生效时间： 26年11月17日

九、附件

1、企业信用承诺书；

2、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报价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闻大厦四楼

电话：0912-3238323

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北京方向A座

电话：010-67668577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17日